太平府〔2023〕26号

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太平镇人民政府决定将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全镇范围内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的通告》（太平府〔2020〕3号）等3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3件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共3件）

1.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全镇范围内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的通告》（太平府〔2020〕3号）

2.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对餐饮经营行为管控的通告》（太平府〔2020〕4号）

3.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来铜返铜人员和离铜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》（太平府〔2022〕17号）